



安达农森

NEEQ:870358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4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向朝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正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正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周阳
联系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方亭通站东路万象国际城
电话	0838-8462869
传真	0838-8462555
电子邮箱	282026163@qq.com
公司网址	www. anda-chem. com
办公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方亭通站东路万象国际城
邮政编码	618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4,724,720.57	232,218,656.85	26.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751,532.35	87,631,730.29	10.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5	2.31	1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6%	63.4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17%	62.2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91,042,824.86	599,318,567.69	-1.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	8.8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06,870.27	11,452,010.06	5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4,782.87	10,019,290.30	6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	18.77%	12.30%	-

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09%	10.76%	-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30	5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156,950	71.47%	0	27,156,950	71.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179,050	55.73%	0	21,179,050	55.73%
	董事、监事、高管	667,600	1.76%	0	667,600	1.76%
	核心员工	1,508,200	3.97%	-60,000	1,448,200	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843,050	28.53%	0	10,843,050	28.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40,250	23.26%	0	8,840,250	23.26%
	董事、监事、高管	2,002,800	5.27%	0	2,002,800	5.2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8,000,000	-	0	38,00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马代秀	18,232,300		18,232,300	47.98%	0	18,232,300
2	向朝安	11,787,000		11,787,000	31.02%	8,840,250	2,946,750
3	文科	1,069,500		1,069,500	2.81%	0	1,069,500
4	向欣	750,400		750,400	1.97%	562,800	187,600
5	李高明	675,000		675,000	1.78%	506,250	168,750
6	曾艳	615,000		615,000	1.62%	461,250	153,750
7	曾祥君	555,000		555,000	1.46%	416,250	138,750
8	权绍华	425,201	1,800	427,001	1.12%	0	427,001
9	张旋	562,500	-140,748	421,752	1.11%	0	421,752
10	潘丽娜	0	420,900	420,900	1.11%	0	420,900
合计		34,671,901	281,952	34,953,853	91.98%	10,786,800	24,167,05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马代秀与向朝安系夫妻关系。向欣系向朝安的侄子，李高明系向朝安的侄子，曾艳为向朝安妻子马代秀的侄女，曾祥君为向朝安妻子马代秀的侄儿。权绍华系向朝安姐夫，潘丽娜系向朝安的侄女，文科系向欣妻子。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

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注 2] (1)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